

「溫世仁服務科學博碩士論文獎」活動辦法

2011年2月修訂

- 第一條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為鼓勵國內博、碩生積極從事服務科學相關研究，以提升國內在服務科學研究的水準，促進服務科學研究對學術與產業的貢獻，於2008年設立『溫世仁服務科學博碩士論文獎』。茲委託台灣服務科學學會辦理甄選作業，特訂定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參選資格：
全國大專院校之碩、博士畢業生(應屆或畢業一年以內)皆可參加。
- 第三條 獎勵之論文主題：
參賽之研究論文需為服務科學研究相關之主題，例如「服務管理與創新」、「服務設計與系統」、「服務資訊系統與管理」或是「服務文化與社會」等相關議題。
- 第四條 獎勵對象：
獲獎之碩、博士畢業生(應屆或畢業一年以內)及其指導教授，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皆可獲贈獎金及獎座。
- 第五條 獎勵名額：
本論文獎採取碩、博士論文分開敘獎方式，各組獎勵名額分別為特優獎一名，優等獎兩名以及佳作三名，評審委員得視實際評審情況，調整獎勵名額。
- 第六條 獎勵內容：
碩士組
特優獎：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萬伍千元整。
優等獎：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
佳 作：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博士組
特優獎：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七萬元整。
優等獎：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佳 作：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
以上獎學金由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授平分，獎金轉讓需另行填寫獎金轉讓同意書，並經主辦單位核定後方可進行。
- 第七條 申請程序：
報名時間：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報名方式：一律採取「書面」報名方式。
準備文件：(1)報名表一份(2)博士或碩士論文一本(3)論文 pdf 檔案光碟一份。所有資料經審查後恕不退件，郵寄地址為：10673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管理學院一號館 9 樓台大工管系「溫世仁服務科學論文獎」評審委員會 啟。
- 第八條 評審規定：
在報名截止後，由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領域學者

數人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審委員將視初審結果決定是否舉辦決審論文公開發表會。

評審重點如下：

- (一)研究主題具前瞻性並對我國服務經濟的發展具有貢獻。
- (二)有助於我國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或提升國際學術地位。
- (三)國外學者或機構參與的必要性與合作程度。

第九條 其他注意事項

參賽所檢送之文件與資料，無論通過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論文若有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亦保有撤銷獲獎資格之權力，並將追討所頒發之獎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由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委託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由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